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二)項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其中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二條第(二)項 (二)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其中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文字修正。增列『在職專班』字樣，明確界定本條文之適用對象，使規範更趨周延。
第七條第(一)項 (一)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款、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註2)	第七條第(一)項 (一)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任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款、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註2)	文字修正。原條文『當任委員』係屬筆誤，爰更正為『當然委員』，以符法規用語。
第七條第(五)項 (五)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u>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並由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u>，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七條第(五)項 (五)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1.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及114年7月29日北大教字第1141000381號函，明訂論文比對標準於修業規定中。

		2.修訂論文比對應排除之項目。
第七條第<u>(六)</u>項 <u>(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且檢核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未符合所訂標準，應於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使得辦理離校手續。</u>		明訂論文比對結果百分比之標準及未符合標準時之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民國91年01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1月0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0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1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07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6月1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3月31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二、指導教授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其中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 (三)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三、修讀學分規定

- (一) 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 本專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 (三) 可至外系（所）選修六學分課程。

四、先修科目

- (一) 本專班學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中級會計學，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二擇一)。
- (二) 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規定所修習之畢業學分內。

五、學分抵免規定

(一) 先修課程抵免：

- 凡(1)大專曾修習該科目，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 (2)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
- (3)高考及格（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經申請准予抵免者。
- (4)先修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註1)

以上四點具備其一者，可免修該先修課程，且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抵免完畢。

- (二)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會計碩士學分班課程者，可抵免六學分，但以選修科目為限。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者，俟後重新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之新生，抵免規定如下：
 - (1)抵免專業科目僅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
 - (2)抵免學分數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畢業學分低於三十六學分者，則以十八學分為限。

六、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碩專班6點，詳細點數計算原則如商院網站，
<http://www.aacsb.ntpu.edu.tw/page.php?id=5&ids=4>

七、碩士論文口試

(一) 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3款、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註2)

(二)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後，陳請校長聘請之。

(三) 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若有二分一(含)以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修課證明」，經出示此「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並由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六)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報告」，且檢核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未符合所訂標準，應於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

- (1)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應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應試(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
- (2)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年底(12月)舉行完畢。
- (3)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之範圍以大學教材內容為原則。
- (4)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需於畢業前補修該科，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註2：

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45天，備妥相關資料及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